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20〕41号)和宁化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并在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布。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化县农业新村88号,电话:0598-6822677,邮编:365400)。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和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要求,现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县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三农”工作重点,扎实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数 57 条，类别为：机构职能类信息 5 条，占 8.77 %；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5 条，占 8.77%；规划计划类信息 4 条，占 7.02%；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13 条，占 22.81%；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7 条，占 12.28%；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7 条，占 12.28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占 1.75%；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占 1.75%；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占 8.77%；其他类信息 8 条，占 14.04%。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县农业农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就 26 个领域中，扶贫领域和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认真编制，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括 4 个一级事项，分别是特色现代农业专项、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和生态农业建设专项；一级事项下划分 13 个二级事项，分别为农机购置补贴、设施农业、台湾农民创业园（含闽台合作示范、融合产业园、贷款贴息）、耕地地力保护、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品牌农业、现代农业智慧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括 4 个一级事项，分别是政策文件、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监督管理；一级事项下划分 11 个二级事项，分别为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年度计划、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

贫相关财政资金，项目库建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举报。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将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本局全体会议和班子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全年在政务栏公开栏公开各类政策文件 57 份。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完善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特别是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进行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二是强化公开制度建设。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开责任，我局制定了《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试行）》、《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试行）》等四项制度，同时，督促局属各单位及时上报政务信息，确保网上政务信息及时更新。

三是完善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投入。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人员，强化“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整体推进、良性互动的工作体系。此外，我局积极保障信息公开必要的电脑、会议、培训等工作经费投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5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229	14
行政强制	0	2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企 业	科 研机 构	社 会公 益组 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0	0	0	0	0	0	0	

	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0	0	0	0	0	0	0

	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一些问题：一是公开意识不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有时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较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距离；二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围绕贯彻《条例》，建立

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三是**个别所站公开政务信息的主动性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严格按照新条例、新办法要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公开及时高效。**认真做好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常态化管理，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的对外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4日